

## 112年桃園市運動會—市長盃健力錦標賽 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 111 年 12 月 1 日「112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競賽活動申請補助說明會議」會議紀錄訂定之。
- 二、宗旨：為擴展運動風氣、增進國民身心健康、厚植運動實力、並藉運動提升友誼交流，並促進健力運動發展及培養基層選手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健力協會
- 四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
- 五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總會健力委員會
- 六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
- 七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(六) 及 7 月 2 日(日)
- 八、比賽地點：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 活動中心，桃園市桃園區介新街 20 號。
- 九、報名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、外籍人士凡年滿 14 歲以上，身心健康者均可報名參加。唯為推廣健力運動，世界盃、亞洲盃國手不得參賽。
- 十、報名方式：
  - (一)報名期限：自即日起至 112 年 6 月 9 日截止。
  - (二)報名方式：
    1. Google 報名表單，並檢附相關資料。
    2. 報名費用：
      - 2-1.個人:新台幣 800 元整。
      - 2-2 團體:新台幣 3500 元整，每隊至多 8 人，每量級選手不得超過 2 人。
  - (三)匯款資訊：戶名:桃園市體育總會健力委員會  
銀行:聯邦銀行，代碼 803  
帳號:087100014222
- 十一、比賽方法：採取回合制，單項無成績則不得續參賽。例：蹲舉無成績則不能參加臥舉及硬舉試舉；臥舉無成績則不能參加硬舉試舉。
- 十二、比賽組別：
  - 女子組：(1)47 公斤級 (2)52 公斤級 (3)57 公斤級 (4)63 公斤級 (5)69 公斤級  
(6)76 公斤級 (7)84 公斤級 (8)+84 公斤以上級
  - 男子組：(1)59 公斤級 (2)66 公斤級 (3)74 公斤級 (4)83 公斤級 (5)93 公斤級

(6)105 公斤級 (7)120 公斤級 (8)+120 公斤以上級

選手之體重逾限或不足時，可參加較高一級或較低一級之比賽，但須在該級過磅前 10 分鐘前報備。

十三、比賽規則：採用最新國際健力規則，出場比賽時應穿著健力服裝，本賽事以推廣健力運動為主，可不限使用品牌，但須符合比賽裝備規格。

十四、裁判會議及過磅時間：

(一)過磅地點：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 活動中心。

(二)過磅時間：報名截止後公布各組過磅時間；攜帶含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並著比賽服裝。

十五、競賽裁判：

(一) 裁判長及裁判員：由桃園市體育總會健力委員會遴聘之，裁判長由具國際級或國家級裁判資格者擔任，裁判員由具 C 級(含)以上裁判資格者擔任。

(二) 審判/仲裁/技術委員：由桃園市體育總會健力委員會遴聘常年擔任本競賽項目教練、裁判等專業人員擔任。

十六、獎勵：

- 個人三項總和成績排名，各量級前三名分別頒發獎牌乙面，各量級前六名頒發獎狀乙張。
- 團體：
  1. 前三名分別頒發獎盃乙座，獎狀乙張。
  2. 團體積分每級錄取前六名，分別給予 7、5、4、3、2、1 分，以各隊所得積分多寡決定團體名次，遇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以得第一名積分多者為優勝，餘依此類推。

十七、申訴：

- (一)先以口頭提出，並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以書面提出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- (二)書面申訴應由該報名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，並向審判(仲裁/技術委員)或裁判長正式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經審判(仲裁/技術委員)會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。
- (三)比賽爭議之判定：以審判(仲裁/技術委員)會之判決為終決，倘無審判委員，以審判(仲裁/技術)長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八、罰則：

- (一) 參賽運動員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、獎狀。
- (二) 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，若有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。惟判決前已賽畢之場次不再重賽。

(三) 參賽人員(團隊)於比賽期間，若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時（對主辦方或裁判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比賽或妨礙比賽等），予以取消參賽之資格。

(四) 裁判員辱罵或毆打職員或運動員，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。

十九、附則：

(一) 大會及大會授權單位有權無償使用、修飾、公開展示此項比賽之錄影、相片及成績，或登載於大會及大會授權單位網站、社群媒體及電子刊物上，報名參賽者不得異議並不得主張任何形式之肖像權。

(二)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「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提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」。

二十、本規程經桃園市體育總會健力委員會決議通過，經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會得隨時修正並報府核備。

二十一、為守護參加者健康安全，請做好自主健康管理及注意衛生，並配合大會相關健康防範措施，本賽事亦將隨時配合落實相關最新防疫指引，如因有調整賽事舉辦及各項事項，敬請參賽各隊(人員)務必遵守配合。

